

旬阳县财政局文件

旬财发〔2019〕136号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严禁举债采购，对没有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现就政府采购预算审批流程规范如下：

一、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含按照一级预算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审批

（一）年初由财政局预算股按照各单位申报的部门预算中政

府采购预算审核其资金来源，对有资金来源的采购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下达，下达的部门预算中采购预算项目各单位在政府采购系统上报采购预算时将部门预算文件一并上传，作为采购预算审批依据。

（二）预算执行中各级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一律由县财政局预算股下达追加资金预算文件，各单位在政府采购系统上报采购预算时将预算股下达的项目资金追加文件一并上传，作为采购预算审批依据。

二、二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审批

（一）年初由县级主管单位按照各二级预算单位申报的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审核其资金来源，对有资金来源的采购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下达，下达的部门预算中采购预算项目，各二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系统上报采购预算时，将县级主管单位下达的部门预算文件一并上传，作为采购预算审批依据。

（二）预算执行中各级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由县级主管单位下达追加资金预算文件，各单位在政府采购系统上报采购预算时将县级主管单位下达的项目资金追加文件一并上传，作为采购预算审批依据。

三、镇级政府采购预算的审批

镇级政府采购预算（含镇属单位及村级）由各镇财政审计所对有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预算按项目下达政府采购预算，各镇在政府采购系统上报采购预算时将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文件一并

上传，作为采购预算审批依据。

四、自有资金采购预算的审批

各单位自有资金及其他未通过财政预算追加的资金，在办理采购预算时，由单位自行说明其资金来源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说明文书，作为采购预算审批依据。



抄送：市财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